

2008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香港以外
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敍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銘記着《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各國間睦鄰和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深切關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為不斷升級，

回顧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五十周年紀念宣言》，

又回顧大會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號決議所附《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其中除別的以外，“聯合國會員國莊嚴重申毫不含糊地譴責恐怖主義的一切行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和民族間友好關係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和安全

的行為、方法和做法，不論在何處發生，也不論是何人所為，均為犯罪而不可辯護”，

注意到該宣言還鼓勵各國“緊急審查關於防止、壓制和消滅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義的現行國際法律條款的範圍，以期確保有一個涵蓋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又回顧大會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號決議及其中所附的《補充1994年〈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的宣言》，

還注意到以爆炸裝置或其他致死裝置進行的恐怖主義襲擊日益普遍，

又注意到現行多邊法律規定不足以針對這些襲擊，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國之間發展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和切實的措施，以防止這種恐怖主義行為，並對犯有此種行為者予以起訴和懲罰，

考慮到這種行為的發生是整個國際社會嚴重關切的問題，

注意到各國軍隊的活動由本公約框架外的國際法規則加以規定，本公約覆蓋範圍排除某些行動並不寬容或使得不如此即為非法的行為合法化，或排除根據其他法律對這些行動起訴。

達成協議如下：

第1條

為本公約目的：

1. “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一國代表、政府、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成員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礎設施”是指提供或輸送公共服務，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設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燒性武器或裝置；或

(b) 旨在通過毒性化學品、生物物劑或毒素或類似物質或輻射或放射物質的釋放、散布或影響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裝置。

4. “一國的軍事部隊”，指一國按照其國內法，主要為國防或安全目的而組織、訓練和裝備的武裝部隊以及在這些部隊的正式指揮、控制和負責下向它們提供支援的人員。

5. “公用場所”是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長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部分並包括以這種方式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商業、營業、文化、歷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遣或類似的場所。

6. “公共交通系統”是指用於或用作公共服務載客或載貨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 2 條

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或是向或針對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

(a) 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

(b) 故意對這類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

2. 任何人如試圖實施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

(a) 以共犯身分參加第1或第2款所述罪行；或

(b) 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第1或第2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協助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實施第1或第2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出力應是蓄意而為，或是目的在於促進該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動或意圖，或是在出力時知道該群人實施所涉的一種或多種罪行的意圖。

第3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罪行僅在一國境內實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該國國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該國境內被發現、並且沒有其他國家具有根據本公約第6條第1款或第6條第2款行使管轄權的基礎的情況，但第10條至第15條的規定應酌情適用於這些情況。

第4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

(a) 在本國國內法下規定本公約第2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

(b) 使這些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5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特別是於這些罪行是企圖或蓄意在一般公眾、某一群人或特定個人中引起恐怖狀態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人種、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為之辯護，並受到與其嚴重性質相符的刑事處罰。

第 6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法律措施，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確定管轄權：

(a) 罪行在該國領土內實施；

(b) 罪行是在罪行發生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舶或按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的；或

(c) 罪行係由該國國民實施。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a) 犯罪的對象是該國國民；或

(b) 犯罪的對象是一國在國外的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該國大使館或其他外交或領事房地；或

(c)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d)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或

(e) 罪行的實施場所為該國政府運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締約國在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都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它根據國內法按照第 2 款確定的管轄權範圍。遇有修改，有關締約國也須立即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不將其引渡給根據第 1 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也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行使締約國按照其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7 條

1. 締約國收到犯下第 2 條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現在其領土內的情報時應按照國內法酌情採取必要措施，調查情報所述的事實。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其國內，以便起訴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毫不遲延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士，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c) 獲知其根據第 (a) 和 (b) 項的權利。

4. 第 3 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或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第 3 和第 4 款的規定不得妨礙依照第 6 條第 1 款 (c) 項或第 2 款 (c) 項規定有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邀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聯繫和前往探視的權利。

6.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羈押時，應立即直接或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將該人被羈押的事實和應予羈押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 6 條第 1 和 2 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並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締約國。進行第 1 款所述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述締約國，並應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 8 條

1. 在第 6 條適用的情況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領土的締約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一例外且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實施，應有義務毫不作無理拖延，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處理本國法律中其他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如締約國國內法准許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國國民，但規定該人遭返本國服刑，以執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該人的審訊或程序所判的刑罰，並且該國與要求引渡該人的國家皆同意這個辦法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則此種附有條件的引渡或交出應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義務。

第 9 條

1. 第 2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在本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們之間以後將要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要求，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2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它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為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應視為不僅在發生地實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條第 1 和 2 款的規定已確立其管轄權的國家的領土內實施。

5. 在締約國間關於第 2 條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條約和安排的規定，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 10 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的調查和提起的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它們所掌握的為這些程序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的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 11 條

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第 2 條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種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要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為由，加以拒絕。

第 12 條

如被請求的締約國有實質理由認為，要求為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引渡或要求為此種罪行進行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是為了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而對該人進行起訴或懲罰，或認為順從這一請求將使該人的情況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損害，則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該國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義務。

第 13 條

1. 被一締約國拘押或在該國領土服刑的人，如被要求往另一締約國到場作證、鑑定或提供協助以取得調查或起訴本公約下的罪行所需的證據，則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兩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兩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2. 為本條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有權力和義務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不加拖延地履行其義務，按照兩國主管當局事先的商定或另外的商定將被移送人交還原移送國；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國為交還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羈押期應折抵在移送國的服刑期。

3. 除非獲得按照本條將人移送的締約國的同意，該人無論其國籍為何，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土前的行為或判罪，而對其起訴或拘留，或在該送往國領土內受到對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4 條

對因本公約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對待或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 15 條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改其國內立法，防止和制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還包括採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勵、教唆、組織、蓄意資助或從事犯下第 2 條所列罪行的個人、團體和組織在其領土內進行非法活動；
-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正確和經核實的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2 條所列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 (c) 酌情研究和發展偵測炸藥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害物質的方法，就制訂在炸藥中加添識別劑的標準以便在爆炸發生後的調查中查明炸藥來源的問題進行協商，交換關於預防措施的資料，並且在技術、設備和有關材料方面進行合作與轉讓。

第 16 條

起訴被指控的罪犯的締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或適用程序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轉送其他締約國。

第 17 條

締約國應以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第 18 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給予締約國權利在另一締約國境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締約國當局根據本國國內法專有的職能。

第 19 條

1.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與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國家和個人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
2. 武裝衝突中武裝部隊的活動，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所理解的意義，由該法加以規定，不由本公約規定，而一國軍隊執行公務所進行的活動，由於是由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本公約不加以規定。

第 20 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申請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的約束。對作出該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第 1 款的約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 21 條

1. 本公約應在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 22 條

1.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應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 23 條

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24 條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國家。

本公約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紐約開放簽字，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2 月 19 日

註 釋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公約》”)自 2001 年 12 月 13 日起就香港生效。

2.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該條例”)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3. 本命令的目的是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就《公約》所列明的移交逃犯安排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的《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